

韋伯的理想型方法與社會科學知識的“客觀性”

田志鵬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摘要 本文討論了韋伯的理想型方法、抽象理論以及知識“客觀性”三者的關係。通過細緻考察韋伯對理想型的說明，可以發現，理想型是經過精確定義的概念，用於滿足科學地構建理論的需要，而社會科學知識的“客觀性”只在於以理想型概念和抽象理論把握社會現實。本文將理想型方法放到韋伯整體社會科學方法論中加以理解，發現理想型方法是建構一類特殊理論假設的關鍵，因而要求使用者兼具“責任倫理”與“學術洞見”。理想型方法是韋伯理解社會學的方法論基礎，在當代語境下進一步闡釋這一方法的本質，可以為經驗社會學研究提供指引，也有助於反思現代社會科學研究中的客觀知識與價值觀念的複雜關係。

關鍵詞 韋伯、理想型、社會科學、知識客觀性、方法論

一 引言

1904年韋伯發表了《社會政策與社會科學知識的“客觀性”》（以下簡稱《“客觀性”》）一文¹，說明了在社會政策分析、社會科學研究中，區分經驗知識與價值判斷的具體含義。在此基礎上²，韋伯創造性地提出了“理想型”³方法，借助“理想型”的科學思維模式（modes of thought），一方面能夠最大限度地回答社



會科學知識的“客觀性”問題，另一方面，可以之為中介，彌合理論研究與經驗研究之間的裂隙。如今，韋伯的“理想型”方法業已對社會科學研究產生廣泛的影響，至少已經成為社會學研究中的基本概念，為研究者所熟知。然而，很多“耳熟”的概念並不自然意味著能“詳說”之，亦不意味著研究者們對其有共同的認識或定義，如國家、政府、社區、政策、社會、農業，等等概念，甚至包括社會學這一概念，無不如此，關於概念的複雜性，可參見韋伯對“農業利益”多角度的舉例說明⁴。

在研究中，如若未對日常用語加以明確界定，甚至不加區分地使用“術語”和“日常用語”，則必然會影響到科學研究的精確性，而且這對於知識客觀性的影響亦是極為根本的。當然，對任何概念加以精確定義都殊為不易，但科學研究仍需以此為起點。出於以上原因，本文所討論的“理想型概念（或方法）”，僅基於韋伯1904年在《“客觀性”》一文中的說明，避免在本文中引入其他爭論，畢竟，《“客觀性”》與後續論文中、與《經濟與社會》中的理想型是否一致尚是一個有待討論的問題⁵。將分析材料限定在韋伯1904年的文章，只是本文界定研究問題的第一步，圍繞韋伯建構的理想型方法，相關研究可謂不計其數⁶，且不論，時至今日，還有許許多多與理想型相關的研究，已經逐漸離開韋伯的方法論與經驗研究⁷。對於韋伯而言，不論是理想型這一方法工具，抑或是其他作為研究工具的概念或規律，其本身絕非研究目的之所在。對此類研究工具的評價，除了在邏輯上檢驗其是否自治之外，唯一的標準是應用它們能夠取得何種成果。進言之，它們是否較其他研究工具更有助於理解經驗現實⁸，而理解現實無疑是一切經驗科學的落腳點。

要而言之，(1) 韋伯不同時期對理想型的闡釋存在一定差別，故本文暫且僅討論《“客觀性”》一文中的說明；(2) 概念只是研究的工具之一，而非研究目的本身。儘管韋伯在不同時期建構



理想型概念的基本原則是一致的，但應用“理想型”這一概念的目的卻不盡相同，例如，解決社會科學研究的“客觀性”問題，或用於說明社會學的若干範疇和基本概念。因此，韋伯在不同文章對理想型的說明很有可能存在細微差異。本文著力於分析第一個問題，即理想型與知識客觀性的問題，在韋伯看來，一切經驗知識的客觀有效性全系於以下事實：經驗科學研究通過範疇把握“特定實在”⁹。可以認為，這裡所言“範疇”，就是理想型概念。¹⁰基於以上說明，本文研究的問題是：（1）社會科學研究中如何區分經驗知識與價值判斷？（2）理想型概念在上述二分中起到何種作用？本文將從以下四個方面闡釋韋伯對上述兩個問題的解答：（1）抽象理論的基本特徵；（2）理想型概念的特徵與功能；（3）理論研究與經驗研究的關係；（4）經驗知識與價值觀念的關係。

二 抽象理論與理想型概念

韋伯應用其建立的方法論準則¹¹，基於已有研究與豐富的歷史材料，完成了一系列重要的理論建構，前後相對一致的方法論或許可以構成理解韋伯經驗研究的重要線索。當然，這不同於後來學者提出的各種“詮釋策略”，如著名的“理性化”詮釋範式¹²。雖然以上兩類線索或不可比，畢竟，一則是借助韋伯的方法論一以貫之地理解其經驗研究，一則是從其經驗研究中提煉概念後再反觀之，但毫無疑問，前者引發的爭議遠少於後者。因此，若希望從韋伯理論體系中汲取當代社會學研究的想像力，前提是對韋伯所留下的重要知識遺產有更深入的認識，也唯有在此前提下，才可以談及繼承或批判。否則，任何所謂的繼承或批判都難免流於表面，而其中更糟糕的或許是以韋伯理論之名，行為



已辯護之實。以今日學科分工觀之，韋伯的研究涉及眾多學科，單就社會學研究而言，韋伯在《經濟與社會》中構建的理論體系無疑是最為重要的，而無論理論家是否明言，唯其從事科學研究，若要對科學知識傳統有所推進，必然有一套系統的方法論視角，當然，這一視角可能明確說出來，亦可能暗含在經驗研究中。韋伯無疑屬於前者，他用一系列方法論研究論文將他的方法論觀點清楚闡述出來。誠如施路赫特（W. Schluchter）所言，唯有充分掌握韋伯方法論的特性，方能系統地結合概念詮釋與歷史考證，進而正確評價韋伯曾經做出的貢獻¹³。

（一）理想型方法與理想型概念

首先應當指出，單獨的“理想型”一詞，既可以指示一種方法，又可以指示一個或多個科學概念，因而，其後可接“方法”或“概念”這兩個語詞。顧忠華將理想型簡單概括為“一種概念工具，它基於特定的觀點，由雜多的現實裡抽離出某些特徵，整理成邏輯一致的‘思想秩序’，反過來可以作為衡量現實的尺度。”¹⁴ 在這一概括中，理想型同時包含了“工具”和“概念”兩種特徵，其所謂“概念工具”或略有歧義，其含義應是指形成概念的工具，而其中所謂“思想秩序”，即經由理想型方法形成的理想型概念，爾後，便能夠以此來衡量現實，即句末所謂“尺度”。就韋伯在《“客觀性”》一文中對“理想型”的說明，基本可以認為此文重點並不在於具體說明獲取理想型概念的方法，韋伯多次在注釋中指出“暫不考慮如何建構理想型概念，以及上述建構是否可能、是否成功”¹⁵。而且，不單是在《“客觀性”》中韋伯未精確定義“理想型”，在韋伯的全部著作中亦難找到對其精確的定義¹⁶，這也構成了後續韋伯研究的重要議題之一，即進一步討論韋伯的理想型與社會科學理論建構¹⁷。



綜上所述，試圖從《“客觀性”》一文中概括出理想型的定義，或提煉出獲取理想型的操作化方法，都將徒勞無功，因為韋伯在文中並不志於回答上述兩個問題。而且，這個兩個問題亦非一兩篇文章可以說明的，略誇張地說，整個《經濟與社會》即一再指明如何提煉、定義理想型概念，這涉及到很多方法論之外的內容，如研究興趣、邏輯訓練與經驗材料，等等。雖然對“理想型”方法本身的討論構成了《“客觀性”》後三分之一的主要內容，但正確理解理想型的含義，就必須將其放到“概念”與“理論”的關係中加以把握。韋伯清楚地指出接下來（指文章後三分之一的內容）要討論的是“科學研究中，概念的邏輯功能與結構，特別是，在探索文化實在（cultural reality）的知識時，理論（theory）和理論概念（theoretical concept）有何重要性”¹⁸。本文在引言中即以此為據、稍加轉述，提出研究主題，即韋伯如何通過構建理想型方法克服社會科學知識之客觀性的難題，而韋伯所言“重要性”，指的就是概念對於獲得客觀知識的重要性。簡言之，《“客觀性”》中的理想型一詞，基本可以認為是韋伯對“理論概念”的替代表述方式。

雖然研究者一般認為韋伯在《“客觀性”》一文中集中闡釋“理想型”，是理解理想型的最重要文本，這的確也是事實，但並非全部事實，上述認識偏差甚至會略讓人誤以為韋伯提出了什麼“新”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但其實，韋伯更多的是在既有的方法論爭論中十分高明地權衡選擇，而上述選擇的目標全然在於如何更好地探索社會現實的因果性關係，就韋伯而言，方法論研究唯有服務於經驗研究才是有意義的，韋伯畢生視方法論為工具¹⁹。就《“客觀性”》一文而言，韋伯於開篇註腳就明確指出此研究並不著意於提出什麼“新”的內容²⁰。

（二）抽象理論的基本特徵

由於概念的含義太過廣泛，故韋伯用理想型標識那一小部分“理想”的概念，而所謂“理想”，就是指這一小部分“概念”完全能夠滿足科學地理論建構對概念的嚴格要求。因此，“理想”或可理解為“邏輯理想”，其根本特徵是邏輯自洽。在正式討論概念與理論關係之前，韋伯先概述了當時“理論研究”與“經驗研究”的緊張關係，然後簡要批評了包裝在心理學之下的“還原論”，前者意在指明後文討論的現實背景，而後者則意在標示社會科學的理論建構並不需要以某些深層心理動機為基礎。²¹ 在展開討論之前，韋伯還指出形形色色的“抽象理論”²²（abstract theory）應當抽象到何種程度受“科學研究經濟學”的制約，即需要綜合權衡其他問題，也是個“經濟”的問題。他以經濟學的基本理論為例，將上述觀點風趣地表述為：“邊際效用規律”同樣支配著“邊際效用理論”²³。簡言之，理論抽象到何種程度應是綜合考慮下的最優，由於這一問題指向經驗研究，韋伯自然難以展開，其中有一點與此處討論直接相關，即在後文分析中，暫且假定所指理論已是“最優理論”。

由於韋伯並未給出“理論”的明確定義，可以借鑒帕森斯的定義，按照帕森斯的說法，所謂科學“理論”，就是對一組“一般概念”（general concepts）間邏輯關係的說明，而且，這些概念或多或少有著經驗來源²⁴。在帕森斯看來，真正的科學理論是反復觀察、推理、驗證的產物，並且，在上述循環往復的過程中，既以事實為源頭活水，又要在研究中飲水思源，無論如何，科學理論都絕非“純思辨”的產物²⁵。借用朱子的名句“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若“理論”為靜止之水，“現實”即源頭活水。帕森斯的定義特別凸顯了“科學”精神，兼顧了概念與經驗，應是與韋伯的理解相差無幾，而且，帕森斯所謂有經

驗來源的一般概念，或可視為對理想型的簡化說明，即理想型強調了一部分重要特徵，但也略去了另一部分同樣重要的特徵。

理想型服務於抽象理論構建，抽象理論與理想型或可謂互為表裡，韋伯提出理想型即意在闡明抽象理論的邏輯結構，而理想型正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毫無疑問，理想型是韋伯重要的創見和貢獻，但這絕不構成其“獨立”於抽象理論之外的理由。本文全部論述意在說明：在方法論層面，韋伯其實非常重視“抽象理論”，進言之，唯有將“理想型”視作構成“抽象理論”的邏輯元素，才能真正把握韋伯詳細闡釋理想型的意圖。韋伯並非要“創造”一種獨特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然後將之稱作理想型，其實，他無非是希望在方法論層面上對一種研究方法一以貫之地加以說明。至於為何選擇這種方法，需要考慮他的經驗研究取向，而至於為何要進行方法論上的說明，也有著參與“論戰”、批判謬誤、表明立場的考慮在，但更重要的原因還是以此從根本上保證理論建構的內在統一性，並以此統一說明他所建構的一切理論的方法論基礎。

鑒於抽象理論在韋伯方法分析中的重要地位，本節對其基本觀點概述如下：（1）抽象理論是人們對歷史現象諸多綜合性“想法”（ideas）的一個特例；（2）它通過將歷史生活中的特定關係和事件從無限現象中提取出來，繼而構建一組內在邏輯自洽的關聯（interrelations），這些關聯是想像的（imagined），即抽象理論本質上是思維圖像（mental image）；（3）上述“圖像”的內容（substance）具有理想的（utopia）的特徵，即這些內容選取的標準是實在（reality）的理論重要性；（4）抽象理論與特定經驗事實的關係僅在於前者是系統地把握後者的基準或尺度。具體說，如果抽象理論所揭示的關聯不同程度地存在於現實中，這些關聯可以是確認存在的，也可以是假定存在的，但無論如何，研究者均可以借助“理論關聯”闡明“現實關聯”所具有的“獨特性”



(distinctive character)，繼而理解現實關聯²⁶。以上四點簡要說明了抽象理論的形成方式、基本特徵和主要作用，尤其是第四點所說的理論對於把握現實的作用，對於理解理論研究與經驗研究的關係著實關鍵，在後文討論知識客觀性時，還會回到這一重要問題。無疑，抽象理論具有“理想”的特徵，而概念乃是理論的基礎，由此便可以理解韋伯著力闡明理想型的用意。

三 理想型概念的特徵與功能

在上節末，由對抽象理論的說明自然而然地引出了理想型概念，而韋伯對理想型的全部分析均建立在抽象理論對研究的有用性上，例如，幫助研究者把握現實的獨特性，為研究者提供表達現實的工具，等等。但是，若要進一步說明理論的結構，在邏輯上必然會導向對精確概念的分析。按照上文引用帕森斯對“理論”的定義，其中概念間的關係判斷涉及檢驗的問題，但無論是假設的形成，還是對最終形成的理論的說明，都離不開概念這一基本要素。與此同時，若要回答本文開篇提出的知識客觀性問題，也必然要對理想型概念加以說明。

(一) 理想型概念的特徵

在研究中，理想型能夠幫助研究者做出更為精准的因果關係判斷，雖然理想型本身並非“假設”，但卻導引假設的形成。此外，理想型也並非是對現實的描述，而是意在為科學解釋提供邏輯清晰的表述手段²⁷。其實上句中前後兩個論點亦是因果關係，若要形成邏輯清晰的理論解釋，其所用概念必然不能是純然對現實的描述，因為單純反映現實的概念必然是歧義十足的。



韋伯以“城市經濟”（city economy）的概念為例，指出研究中所使用的“城市經濟”絕非是一個平均概念，或者說，其內涵絕不是對所論諸城市經濟原則的簡單平均，而必然是一個理想型概念。究其形成過程，首先需要對一個或多個重要的視角加以單方面地突出強調，然後以之為標準，將大量分散在各地且互不相同的諸多個體現象（individual phenomena）加以系統整合，繼而形成一幅內在邏輯自洽的思維圖像。需要說明的是，整合到上述圖像中的那些個體現象，很可能是在一些城市大量出現，在一些城市較少出現，甚至完全不存在，但這絲毫不影響理想型的構建。而且，就其概念純粹性而言，上述思維圖像絕對不可能在經驗現實中找到，它是個烏托邦（utopia），韋伯進一步指出歷史學家的任務由此就變成了以此理想型為據把握現實。具言之，就是在分析每一個個案時，確定個案對應的現實與理想圖像之間的距離，若以上文所舉例子來說，就是以建構的理想型概念為據，衡量某個城市經濟方面的狀況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城市經濟”。如果使用得當，理想型概念，無論是對於實現研究目的，還是對於闡明研究發現，都有著獨一無二的作用。²⁸

除了上述把握某一“個體現實”的作用，韋伯還進一步指出了理想型對於把握複雜現實的重要作用。例如，有“行會組織”（craft）的理想型，亦有“行會社會”的理想型，此二者均由多個較微觀層次的理想型組成，但無論是宏觀還是微觀，唯其是“行會”類的理想型，就均是通過整合“工匠”（craftsmen）特徵而來，方法與上段所言完全一致。具體說，就是通過單方面強調“工匠”特徵所產生的某些影響，將其整理成內在邏輯自洽的理想圖像，同樣地，上述被凸顯的“影響”也散見於不同時期、不同國家的工匠身上。需要說明的是，在“行會社會”這一理想圖像中，不只是一切經濟方面由強調工匠特徵整合而來，該“社會”或“文化”理想型的方方面面均按照工匠特徵組織起來，如



政治、社會等方面。同理，還可以構建“資本主義”的理想型和“資本主義文化”的理想型，前者可以突出強調現代大規模工業這一特徵，後者則可以設想成完全由“謀利”主導的文化，所謀之利可視為單純尋求私人資本的回報。在上述兩類理想型的建構過程中，散見於西方中世紀或現代社會文化生活中的某些獨有特徵會被凸顯出來，以此為據構建的理想型在邏輯上最根本的特徵是自洽（consistent）。²⁹

在概要性地說明了理想型的構建方法和基本特徵後，韋伯隨即指出理想型的多樣性，即可能有多個“行會社會”的理想型，也可能有多個“資本主義文化”的理想型。這一點其實已經體現在以上兩段常提及的用語中，即“突出強調……特徵”，顯然，所強調的特徵不同，或者說，關注的“獨特性”不同，就會有不同的理想型。以“資本主義文化”的諸多潛在理想型為例，韋伯指出這些理想型互不相同，而且，任何一個理想型也無法對應到經驗實在中真實的社會秩序，但儘管如此，每一個理想型又均可以主張其反映了資本主義文化的“理念”（idea）。無需多言，每一個理想型必然會包含資本主義文化所具有的某些特徵，但唯有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上述“主張”才能成立：（1）所含有的那些特徵應因其獨特性而具有重要意義（significant）；（2）這些特徵從現實中選出，並且被整合成一幅邏輯自洽的理想圖像³⁰。

至於為何單就“資本主義文化”就存在多個理想型，這無疑涉及到複雜的“價值觀念”的問題，韋伯於此問題亦是用心頗多。正如討論社會科學知識的客觀性先要嚴格區分經驗知識與價值判斷，討論理想型亦要先嚴格區分“邏輯建構”與“特徵選擇”。價值問題本文難以展開討論，可以參考韋伯較晚時期關於此問題的正面論述³¹，這裡只需簡要指出價值問題與理想型的關係。簡單說，對一部分文化現象特殊的興趣，或者說，關於哪些文化現象才重要的判斷，皆根源於研究者們差別甚大的價



值觀念 (value ideas)，而價值觀不同，對現象重要性的判斷自然不同。因此，就某一特定文化的理想型建構而言，研究者可以依據完全不同的原則決定將那些他們認為重要的關係納入到理想型的構建中³²。

(二) 理想型概念的功能

在展開說明理想型概念對經驗科學研究的重要作用之前，韋伯首先明確指出應當嚴格區分規範意義上的理想與邏輯意義上的理想³³。韋伯關心的全然是後一種理想，在科學的邏輯分析中，絕無半點價值判斷的位置，具體說，作為研究者，在科學研究中應嚴格自律，作為普通人，在價值判斷時應旗幟鮮明。關於這一區分，同樣關係到經驗知識與價值判斷的二分，而踐行起來，可謂至難，卻又至為重要。為了清楚地說明本文關心的議題，自然在論述過程中略去韋伯的大量分析，而略去的原因純粹是相關性的考慮，而非重要性，事實上，在《“客觀性”》原文中，韋伯亦有很多重要問題無法展開，如“客觀可能性” (objectively possible)，因果的“充分性” (adequate)，等等。

綜上所述，可知所謂“邏輯理想”強調的是理想型概念的清晰性，或者說，強調概念表述無歧義。這其中並不包含概念“有用性”的任何具體判斷，亦即理想型在科學研究中的“有用性”是無法事先決定的，只能視研究成果而定。如韋伯所言，就各種抽象理想型而言，其建構本身絕非目的所在，其永遠都是科學研究的工具。究竟理想型的構建是胡思亂想還是對於科學研究甚是有利的概念建構，判斷的唯一標準是這些理想型是否有助於獲得有關“具體文化現象”的知識，例如，關於這些具體文化現象的情境、成因及重要性的知識³⁴。此處還有必要補充一點，以上一切論述有一個大前提，那就是科學 (Wissenschaft) 是對知識的

系統探究³⁵，所謂“系統”也可理解為“體系”，但無論如何，這均意味著清晰的概念和自洽的邏輯，而韋伯一切的論述也均本著當時德國學術界公認的“科學”概念。

理想型最基本又最重要的功能是滿足科學研究對清晰性的要求，這無疑也是“知識”的重要判准，圍繞這一點，韋伯批評了歷史研究中大量使用的模糊圖像。此外，韋伯還指出了“種加屬差”（genus proximum, differentia specifica）的概念決定模式完全不適合社會科學。關於濫用模糊概念的問題，自然不只是歷史研究中存在，而且韋伯常常混用歷史科學、文化科學、社會科學這三個概念，關於此問題這裡暫不展開，只要不以今日狹隘之觀點理解，並不影響此處的討論。韋伯指出，只要認真審視歷史學家在進行歷史解釋時所用的那些概念要素，唯其越過單純記錄事實的範圍，例如試圖確定某個體事件的文化重要性和獨特性，他就必然用到理想型概念。若想精確定義概念，除此之外，別無他法，“毫無偏見”地從具體現象中提煉概念決無可能，因為，由價值決定的“偏見”進一步決定了無限現象中哪一小部分納入概括分析中。此外，試圖概括共性提煉概念亦不可能，因為文化科學關心的是重要且獨特的現象，共性概念對於解釋和理解獨特性無甚價值。關於“種加屬差”的概念定義方式，韋伯清楚地指明此類模式只在應用三段論的唯理論學科（dogmatic disciplines）中才可行，個中原因與提煉共性之所以不可能的原因相近。因為，儘管看似可以將概念“描述性”地分解為若干組成部分，但問題的關鍵實不在此，恰恰在於如何決定哪些組成部分才是重要的³⁶。

關於理想型概念的功能，韋伯直接指出，任何超出單純分類的概念均已脫離了現實，而且任何由間接推論獲得的知識都離不開這類“非現實”的概念，亦即人們只能通過一連串觀念的變化來把握現實。這是人們習而不察的日常思想方式，而且，對於

日常思維而言，這也毫無問題，因為概念究竟要清晰到何種程度同樣受邊際效用規律制約，而且日常中，人們往往也是如此權衡的。與常人一樣，科學研究者也可以暫時擺脫精確概念的要求而依靠其想像力展開思考和研究，就此種思維方式的本質而言，與研究者在進行價值判斷時一樣，此時，研究者無非是在做每一個人都會做的平常之事。但是，科學必定要求研究者要嚴格地踐行若干倫理以保證其研究的客觀性，同時將其所思所想清晰地、毫無歧義地闡明，而在文化科學研究中，清晰、無歧義的闡明離不開精確的概念，即理想型。對於社會科學研究而言，研究者若不採用理想型方法建構理論的話，那麼只可能有兩種情況，較好的一種是研究者雖未在論證中明言或雖未在邏輯上仔細推敲，但其實有意無意地使用了與理想型類似的概念，較差的則是研究者所謂的“理論建構”無非是其模糊的感受³⁷。

在《“客觀性”》一文中，韋伯在說明理想型的概念與特徵後，又進一步討論了若干引申問題，並舉例說明建構理想的必要性。本文著力於分析抽象理論、理想型與知識客觀性三者的關係，期望以此說明理想型的意義，特別是說明韋伯提出理想型的用意，借此進一步闡明韋伯關於上述三者關係的重要觀點。下一節將討論本文的最後一個問題，即知識的客觀性問題。

四 抽象理論、理想型與知識客觀性

（一）理論與經驗

構建理想型的起點是突出強調某個或某些現實的側面，這其中牽涉到理論與經驗的複雜關係。為避免誤解，韋伯特別指出借助經驗現實或歷史現實的材料建構理想型是完全合理的，而且



就此而言，歷史知識確實暫時服務於理論建構，這並無問題，而且一切經驗科學均不免於此。真正的問題在於一些理論家由此出發，將“一時之權”視為“不變之常”，更有甚者將理論與歷史相混淆。進言之，一方面是理論對概念間邏輯關係的說明，另一方面是上述概念所對應經驗內容的因果序列，而上述兩方面在看似相符合時，理論家便難以克制地要扭曲現實，進而宣稱其建構的理論在現實中是有效的³⁸。但是，理論雖然有著經驗來源，但理論永遠不等於現實。爾後，韋伯又暫且列舉了近十種概念類型，他以此直觀地說明社會科學研究中無限複雜的概念與方法論問題，其中涉及的問題或可謂無窮無盡，如理想型知識與“規律性”知識的關係，理想型概念與集合概念（collective concepts）的關係，等等³⁹。借此或可澄清一點可能的誤解，那就是切勿認為韋伯試圖以理想型概念取代所有社會科學研究中的概念類型，繼而將理想型概念視作唯一科學的概念。

在社會科學中，理論與經驗的關係之所以十分複雜，最根本的原因是社會科學要把握的文化現實是不斷演進的（“演進”並非“進化”）。如韋伯所言，若將克服理想型概念視作“成熟科學”的標誌，那麼所有歷史學科註定是“永葆青春”的，因為這些學科必須要回答社會演進所產生的新問題。因此，一切理想型的構建都是暫時性的，與此同時，為了更好地把握現實，又需要不斷構建新的理想型。理論對於把握無限現實中的那些重要內容至關重要，但所有的理論亦不過是一個個的嘗試，即通過這些理論把握那些因興趣而納入考察的事實，進而賦予這部分現實以秩序，亦如康得所謂“理性為自然立法”⁴⁰。每一次理論建構，都基於當時的知識水準和概念工具，而不斷演進的現實亦不斷地給予研究者新的知識，社會科學的推進正體現在此番新舊交替中，體現在概念的重塑中。就實質內容而言，迄今為止，社會科學最長足的進步源自以下兩方面：其一，在研究對象上，轉



向了實際的社會文化問題；其二，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概念批判（conceptual critique）的形式⁴¹。唯有在變動中，才能把握社會科學理論與其所面對經驗現實的微妙關係，而若舍此不見，則無法回答社會科學知識客觀性的問題，亦很可能無法理解韋伯對此問題的回答。

（二）社會科學知識的客觀性

科學始終以客觀有效的真理為其探索目標，而知識則是這一探索活動的成果，以“客觀性”形容知識其實是同義反復的。或許與一般認識相悖，韋伯明確指出科學與信仰間的界限其實是間不容髮的，而且整個《“客觀性”》即意在說明這一點，並在劃清上述界限之後說明社會科學在何種意義上能夠獲得客觀有效的知識⁴²。在“破”與“立”之間，“破”終歸是相對容易的，正如韋伯對奧地利經濟學派的評價一般，他指出，任何人在嘲笑“魯濱遜式”⁴³抽象理論前，應當想一想他們是否有在邏輯上更加清晰的理論取而代之⁴⁴。在《“客觀性”》一文中，韋伯首先為經驗知識與價值判斷劃界，絲毫不回避價值問題對社會科學研究的影響，而這恰恰是客觀、科學的態度。在否定若干概念建構方法後，韋伯提出了“理想型”這一可行的方法，以此同時解決“價值”與“客觀”的複雜問題，繼而進一步將經驗知識的客觀有效性歸結為“概念批判”。所謂“概念批判”亦可以理解為“理論批判”，這主要是出於邏輯分析清晰性和徹底性的考慮，而且離開清晰的概念根本無法談理論建構，但反之，若理解了概念建構的邏輯，理論建構基本可以不言自明了。因此，雖然韋伯在文中很少直接討論理論建構的問題，但本文傾向於將理想型放到理論建構中加以理解，韋伯對理想型的論述無疑是清晰性的典範，但這一論述的全部意義仍需放到理論與經驗的關係中才能充分理解。



在韋伯看來，一切經驗知識的客觀有效性全系於以下事實：經驗科學研究通過範疇把握“特定實在”。在這裡，無論是稱為範疇，還是稱為概念，抑或是稱為理想型，其實已經不重要了。如果考慮韋伯對上述範疇進一步的說明，或許可以進一步理解理想型與客觀有效性的關係。韋伯指出，首先，這些範疇是知識的前提，並且在特定意義上具有主觀性，其次，這些範疇也預設了真理的價值，而且這些真理唯有經驗知識才能提供。韋伯進一步指出，認同科學真理的價值無非是特定文化的產物，而非天性使然，但唯有科學能夠提供一整套有效的方法，繼而以此理智地把握經驗現實。儘管構成科學知識的概念，以及概念間關係的判斷，既非經驗現實本身，亦非經驗現實的複製，但舍此亦無他法可循。⁴⁵

上段中所言範疇的“主觀性”，也決定了社會科學經驗研究在特定意義上的主觀性。社會科學研究必定是要首先從無窮無盡的事件中選出那些研究者認為重要的那一小部分，此後才有可能形成有意義的知識，而選取的標準則有賴於諸多具有獨特性的視角，這些視角歸根結底反映了研究者的價值觀念。在經驗層面，價值觀念無疑是一切有意義行動的重要因素，但無論如何，試圖用經驗材料證明價值觀念的有效性是決無可能的⁴⁶。社會科學研究無法從根本上排除價值觀念，而且，回答社會科學知識的“客觀性”問題必須考慮價值觀念。若思及此，韋伯對社會科學知識“客觀性”的總結性說明便容易理解了，所謂“客觀性”的基礎有二：其一，經驗材料的選擇始終指向價值觀念，而且，這些價值觀念是所選材料認知價值的唯一來源；其二，社會科學知識的意義和重要性必須放到那些價值觀念下加以理解⁴⁷。這看似“主觀”的說明，其實已將價值觀念置於科學分析之下了，由此可以理智地把握這些價值觀念，若無法理智地把握，則可以將這些價值觀念視作給定材料⁴⁸。而社會科學若要追求客觀有效的



知識，必定要在更高層次上整合價值觀念的問題，而非簡單地將價值問題排除在外，因為，無論如何，價值問題都“客觀”地存在於社會科學研究中。

五 對韋伯理想型方法的評論與思考

本節結合一些晚近研究，簡要討論理想型方法未來的發展方向。帕森斯無疑是重要的韋伯研究者，他將對理想型的評價放到韋伯與觀念論哲學（idealistic philosophy）論戰的背景中，通過將韋伯的方法論與羅賓斯（Lionel Robbins）和馬歇爾（Alfred Marshall）的方法論加以比較，指出韋伯在方法論上最根本的困難在於將文化與社會視作由互不相同的原子（atoms）組成的，他將此概括為“馬賽克式”的原子論（“mosaic” atomism）⁴⁹。

當然，關於理想型方法，爭論最多的還是價值觀念的問題，如蒙森所言：“據韋伯之見，理想型概念不只由參酌經驗材料建構出來……還必須考慮到賦予研究對象‘文化意義’的那些價值與文化理念。‘理想型’可以建立經驗現象與普遍價值信念間關聯，卻又無須就這種關聯之有效性作價值判斷……韋伯堅信這無損於‘價值中立’原則，因為‘理想型’具有純粹唯名性質，不會導致實質性的偏見陳述。”⁵⁰換言之，本文中講的“價值觀念”是在“價值關聯”意義上的，而非“價值判斷”意義上的，這也是韋伯花費很大篇幅區分“理想型”與“理想”的用意所在，但作出上述區分無疑十分困難。韋伯也指出，若要避免上述混淆，只能靠“學術自律”（scholarly self-control），也就是靠學者履行職責（duty）⁵¹，簡言之，價值中立與責任倫理緊密相關⁵²。

除了很多討論理想型方法本身的文章外，還有很多使用理想型方法完成的經驗研究⁵³，不過，正確理解、使用韋伯的理想



型方法並不容易，除了上文提到的在研究中時時嚴格自律很困難外，理想型方法本身也存在一些難以克服的內在問題，如顧忠華所評論的：“理想型方法需要研究者事先構思可能的因果解釋，才得以由雜多中過濾出有關的經驗素材，進行特定對象與概念的抽象建構。其‘認知上的成就’往往並非推論之結果，反而來自原先構想解釋型時的‘思想實驗’：一旦確立了理想型，研究者更可以用‘套套邏輯’的方式選擇例證重複申論他設定的解釋理由，自證其成。”⁵⁴ 當然，這其實也不獨是理想型方法的問題，而且，社會科學中的因果解釋本就是棘手的問題，但就以上評論而言，可以說，理想型方法正是要克服“思想實驗”所帶有的模糊性，因為理想型方法的核心特質是邏輯自治。

但關鍵問題或許還不在於此，上述評論指向的其實是理論或假設建構的問題，亦即本文重點討論的知識客觀性問題，葉啟政在《社會學家作為說故事者》一文中很好地回應了這一問題，他指出：“……韋伯所主張以擬情的方式對特定的‘概念’（如理性）進行具選擇親近性之‘理念型’的類型建構。顯然，韋伯這樣的方法論構思，並非意圖勾勒具封閉性之體系的‘完美’整體性質，而是憑著研究者的敏感與洞察力，在諸多萬端的社會現象中，特別選擇了一條（或乃至多條）具歷史意義的線索作為分離點來進行分析。無疑，韋伯這樣的策略，可以說才是切近地掌握了因果分岔的要旨，在我們意圖理解某個特殊社會現象時，足以產生更豐富且更具文化—歷史意涵之想像與理解空間的啟發作用。”⁵⁵ 這篇文章從默頓的“未預期結果”⁵⁶ 談起，引出了“單因單果”和“多因多果”的問題，繼而通過援引小說家博爾赫斯（J. L. Borges）的文本形象地說明了韋伯理想型方法的要旨。

簡言之，“事先構思”和“思想實驗”正對應於“研究者的敏感與洞察力”，為了實現“價值中立”，理想型方法要求“責任倫理”，但這還不夠，若要該方法取得“認知上的成就”，還



要求研究者的“洞察力”。正如蘇國勳所言：“‘理想類型’中的‘理想’，意味著從可能性中認識事物。……使用‘理想類型’認識和解釋現象，也就是以‘可能性’為中介探討事物的‘現實性’。”⁵⁷

六 結論與討論

韋伯的理想型方法構成了他整體社會科學方法論的重要環節，二者之間的關係如圖1所示。韋伯的方法論研究建基於康得哲學和新康得主義哲學之上，無限的社會現實是一切社會科學研究最基本的“現實”。在這一前提下，無論如何都只能選擇一小部分現實加以研究，而全體社會現實則是不可理解的、無意義的“混沌”狀態。至於如何選擇研究問題，韋伯指出這既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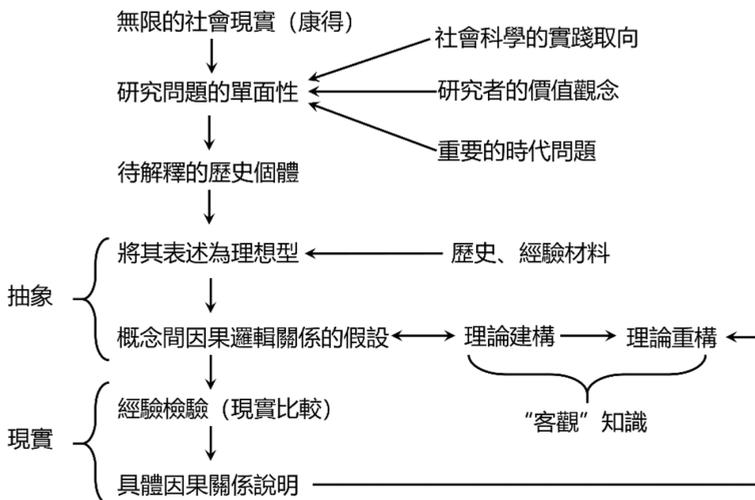


圖1 理想型方法在韋伯社會科學方法論中的位置



研究者自身的價值觀念影響，又受到時代的影響，當然，這二者也是有關聯的。被單面強調的問題，就構成了“待解釋的歷史個體”⁵⁸，簡言之，歷史個體可以理解成較宏觀的理想型，例如新教倫理、資本主義精神，等等。借助歷史、經驗材料，可以將歷史個體表述成理想型，而理論，無非就是概念間的因果關係假設，和理想型一樣，概念和理論都是抽象層面的。當然，上述一切工作，都是為了解釋和理解現實，一方面將理想型與現實比較，一方面將因果假定與具體因果關係比較，在循環往復中進行理論建構和理論重構，也就是對理想型概念本身及其因果關係假定的批判。

《“客觀性”》一文的分析始於區分知識與價值，在廣泛而詳盡的討論和分析後，又回到了知識與價值的問題，因為，社會科學不可能通過“排除”價值來解決這一問題。而且，因社會科學的特殊性，亦永遠無法從根本上克服這一問題，必定是要每一代科學研究者在新的知識基礎上予以新的回答。基於其對科學知識傳統廣泛而深入的掌握，韋伯以他嚴謹的治學態度劃出了科學與信仰、知識與價值的微妙界限，而對於今人而言，韋伯的思想同樣構成了“新的”科學知識傳統的一部分，或者可以歷史地說，構成了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正如趙立瑋在一篇討論韋伯與帕森斯思想關聯的文章中所指出的，“韋伯的思想，包括他（指帕森斯）自己的理論在內，最終都會匯入西方社會思想的傳統之中”⁵⁹。

在今日研究中，任何方法論研究、任何具體研究方法的說明以及任何理論建構，都離不開韋伯及其前後的全部知識傳統，與此同時，也都要接受這一傳統的檢驗。這既是概念批判的意涵，亦是知識客觀性的終極基礎，川流不息的現實提供了知識進步的動力，而概念批判基礎上的概念重構則最大限度地保證了知識的客觀性。無疑，理想型是概念的一種，韋伯構建理想型的主要用



意是回答如何科學地進行概念批判與重構，由此不難理解為何韋伯不厭其煩地強調理想型概念要清晰無疑、邏輯自洽，若不將分析和討論推進到此一層面，知識的客觀性問題或小有推進，但實則仍是懸而未決的。

上文所謂較狹義的“知識傳統”不完全等同於“文化傳統”，但歸根結底，對知識傳統的繼承與評判是為了提供一個“支點”，爾後以此為據，繼而把握文化傳統與當下社會現實的複雜關係而不致迷失。關於文化傳統的差別，蘇國勳在一篇文章中引用牟宗三的觀點，討論了新儒家對西方文化的回應，指出牟宗三用“分解的盡理之精神”解釋西方文化的本質，而該精神的外在表現就是概念的心靈（conceptual mentality）⁶⁰。這與韋伯將知識“客觀性”歸結為概念的批判也是一致的，無疑，本文討論的理想型方法，正是西方社會科學研究中一種精密的概念構建方法。源於西方科學傳統的方法論研究，對於西方學者而言或許真的只是工具，但卻對於我們理解西方文化的本質可能有著特殊的意義，或許是把握其精神和表現的捷徑，因為，這是西方“概念心靈”最集中、最簡約又最高度地展現。

在結束本文討論之前，有必要基於本文討論的內容，將韋伯的社會科學方法與他對社會學的建構關聯起來。根據韋伯對知識與價值問題的分析，科學無論如何也不能為信仰的有效性提供證明，或者說，知識不能證明價值的有效性，這是韋伯嚴守的底線，他也給出了兩個“不能”的一些理由⁶¹。無論如何，《“客觀性”》只是將知識與價值的問題明確提出來，闡述這一重要問題所涉及的基本概念以及概念間的邏輯關係。韋伯所構建的“社會學”正是以帶有“主觀意義”（subjective meaning）的社會行動為研究對象，力圖解釋和理解行動的因果序列。韋伯在堅決否定知識可以證明價值觀念有效性的同時，同樣毫不猶豫地認可價值觀念是一切有意義行動的重要指向。韋伯對社會學的建構，當然有

時代背景的影響，但從學理上說，他對理解社會學的建構主要建基於他對社會科學方法論問題的思考，特別是理想型方法，他在《經濟與社會》開篇便明確指明了這一點⁶²，亦如蘇國勳所言：“韋伯對理想類型所持的見解，……從方法論上對其社會學研究起到了結構的指示作用。”⁶³ 而且，“理想類型在理解的社會學中所起的作用，必須在個人可能的社會行動的規則中去探尋。……韋伯（通過理想型方法）就把對社會行動意義的理解與對社會現象規則的研究結合起來。”⁶⁴

按照韋伯自己的觀點，判斷一門新的“科學”是否成立，其依據除了使用新的方法研究新的問題外，更重要的是上述“新新”組合能夠有助於發現真理，能夠提供一些新的、重要的視角以更好地把握無限的經驗現實。⁶⁵ 且不論如何理解“新問題”，就“新方法”而言，其一定是相對於科學傳統而言的，也必定要放到這一傳統中檢驗。無論是理解韋伯所建構的社會學，還是嘗試構建另一種新的社會學，或者構建其他指向經驗現實的科學，唯其使用科學的思維方式，就必然要回到社會科學方法論的研究傳統中，對這一傳統，或繼承、或改進，舍此別無他路。歸根結底，方法論仍然只是研究的工具，而目的則永遠都是要更好地把握不斷發展的社會文化現實。理想型的方法，亦無非是為了更有效地進行概念批判與理論發展，而這也是“客觀”知識之所在，正如蘇國勳所言：“知識的積累和傳承主要依賴於概念、範疇、命題、理論的發展和世代相傳，因而它們是知識轉播的主要載體，而在這個過程中概念和理論所賴以得出的經驗材料和研究過程、步驟卻逐漸地被人遺忘，存留下來的仍然是經過發展了的概念和理論。”⁶⁶

注釋

- 1 Max Weber, “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19 (1904), 22–87.
- 2 韋伯為提出“理想型”方法做了大量張本，可以參考《“客觀性”》前三分之二的內容。本文將理想型方法與知識客觀性作為研究主題，將韋伯其他方法論觀點作為討論的前提，例如，社會科學旨在獲得客觀有效之真理、社會現實不可窮盡、社會科學研究具有“單面性”、價值觀念決定研究問題、社會規律只是社會科學研究的工具而非目的，等等。
- 3 “理想型”(ideal type; Idealtypus)又可譯為“理念型”，如顧忠華、康樂、簡惠美在翻譯韋伯作品集時，統一使用這一表達。譯成“理念型”主要是避免“應然規範取向”的誤解，避免望文生義，不致使人聯想到“美好的理想”。但在方法論意義上，“理想型”蘊含著“邏輯清晰”的理想，而“理念型”的譯法同時排除了前後兩種“理想”，因而可以認為兩種譯法各有優劣。而且，無論是德文原詞，還是英譯，本身也都存在“規範理想”的誤解，所以，關鍵在“實”而非“名”。出於上述考慮，本文統一使用“理想型”的譯法。在本文中，兩種譯法形異而實同。
- 4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35–136.
- 5 Hans Henrik Bruun, *Science, Values and Politics in Max Weber's Methodology* (London: Ashgate, 2007), xxv.
- 6 Richard Swedberg and Ola Agevall, *The Max Weber Dictionary: Key Words and Central Concept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157–158.
- 7 Ola Agevall, “Thinking About Configurations: Max Weber and Modern Social Science,” *Ethics & Politics* 7 (2005), 1–20.
- 8 本文將“現實”與“實在”視作同義詞，根據文字語感選擇使用，二者均對應英文“reality”。
- 9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37.
- 10 在不產生歧義的情況下，韋伯有時在一篇文中混用一些同義術語，如“文化科學”“社會科學”及“歷史科學”，而此處使用的“範疇”一詞應該等同於使用理想型方法建構的概念，相近的術語還有“純粹類型”(pure type)“類型”或“純粹概念的形式”(pure conceptual form)。

- 11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eds.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4–22.
- 12 顧忠華,〈導言: 韋伯的社會行動理論〉,載於《社會學的基本概念》,韋伯著,顧忠華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8–10。
- 13 參見顧忠華,《韋伯學說的當代詮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118,文字表述略有修改。
- 14 顧忠華,〈導言: 韋伯的社會行動理論〉,載於《社會學的基本概念》,韋伯著,顧忠華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12。
- 15 例如,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25.
- 16 Gerhard Wagner and Claudius Härpfer, “On the Very Idea of an Ideal Type,” *Società Mutamento Politica* 5 (2014), 215–234.
- 17 John Drysdale, “How Are Social-Scientific Concepts Formed? A Reconstruction of Max Weber’s Theory of Concept Form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4 (1996), 71–88.
- 18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21.
- 19 同上, 140。
- 20 同上, 100。
- 21 同上, 121–124。
- 22 韋伯原文即給“抽象理論”一詞加上引號,可以想見,對“抽象理論”的批評早已有之,而且從未停息,他應當是認為此類爭論無甚意義。首先,按照康得的認識論,人總是通過範疇把握現實;其次,分析“理論”一詞便可知其必然是抽象的。因此,無論方法論上如何爭論,從事經驗研究的理論家無不掙扎於抽象程度的問題,而“程度”的問題無法“抽象”地解決,需要具體分析。因此,韋伯並未沿著這一方向展開,只是將問題提出來,他關注的是方法論分析可能對經驗研究有所貢獻的內容,即理論的重要性何在、理論的結構如何、構成理論的要素(概念,或曰理想型)有何特徵,等等。
- 23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24.
- 24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6.
- 25 例如基於一組假設進行無休止地推演,參見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vi.
- 26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24–125.

- 27 同上, 125。
- 28 同上, 125。
- 29 同上, 125。
- 30 同上, 125。
- 31 同上, 304–334。
- 32 同上, 125–126。
- 33 同上, 125。
- 34 同上, 126。
- 35 詳見 Wilhelm Windelband,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with E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ts Problems and Conceptions*, trans. James Hayden Tuft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Company 1898), 1–2。
- 36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26–127。
- 37 同上, 127。
- 38 同上, 132。
- 39 同上, 133。
- 40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 Paul Guyer and Allen W. Wo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41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34。
- 42 同上, 137。
- 43 魯濱遜是狄福 (Daniel Defoe) 在著名小說《魯濱遜漂流記》中塑造的人物, 在孤島一人生活的魯濱遜頗接近理性的“經濟人”, 而批評經濟學是研究魯濱遜的學問至今仍不絕於耳。在韋伯的時代, 這或許可以視作德國歷史學派對奧地利學派常見的批評, 而韋伯的社會科學方法論亦有對上述兩派“合題”的用意在。
- 44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28。
- 45 同上, 137。
- 46 同上, 137。
- 47 同上, 137。
- 48 詳見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eds.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5–6。
- 49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610。
- 50 Wolfgang J. Mommsen, *Max Weber: Gesellschaft, Politik Und Geschichte* (Frankfurt: Suhrkamp, 1982), 223–223。轉引自顧忠華, 《韋伯學說的當代詮釋》(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6), 125。

- 51 參見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30.
- 52 Guenther Roth and Wolfgang Schluchter, *Max Weber's Vision of History: Ethics and Metho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65–116.
- 53 參見Richard Swedberg and Ola Agevall, *The Max Weber Dictionary: Key Words and Central Concept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157–158.
- 54 顧忠華, 《韋伯學說的當代詮釋》(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6), 129.
- 55 葉啟政, 〈社會學家作為說故事者〉, 《社會》第二期(2016), 89.
- 56 Robert King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
- 57 蘇國勳, 《理性化及其限制——韋伯思想引論》(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283.
- 58 Heinrich Rickert, *Science and History: A Critique of Positivist Epistemology*, trans. G. Reisman (Princeton: Van Nostrand, 1962). Heinrich Rickert, *The Limit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A Log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ical Sciences*, trans. G. Oak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59 趙立璋, 2012, 〈“韋伯的帕森斯化”與“韋伯派帕森斯”——基於韋伯—帕森斯思想關聯性的考察〉, 載於《社會理論: 現代性與本土化: 蘇國勳教授七十華誕暨葉啟政教授榮休論文集》, 應星, 李猛編(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
- 60 蘇國勳, 〈馬克斯·韋伯: 基於中國語境的再研究〉, 《社會》第五期(2007), 7.
- 61 參見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37.
- 62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eds.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24.
- 63 蘇國勳, 《理性化及其限制——韋伯思想引論》(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285.
- 64 同上, 286–287.
- 65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11.
- 66 蘇國勳, 熊春文, 〈見證中國社會學重建30年——蘇國勳研究員訪談錄〉, 《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二期(2010), 10.